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闽民申242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徐灯祥，男，195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庆寿，福建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漳州芗城张小毛口腔门诊部，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德华楼33号。

经营者：张小毛，男，195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江辉、胡雪彬，福建中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徐灯祥因与被申请人漳州芗城张小毛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张小毛门诊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6民终80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徐灯祥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改判支持徐灯祥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二审判决认定种植下颌牙费用每颗6000元错误。《牙齿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仅约定徐灯祥种植8颗上颌牙费用45000元，平均种植一颗牙齿费用5625元，未约定种植下颌牙的费用。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在种植上颌牙的基础上再行种植下颌牙，其费用应比种植上颌牙更优惠，至少不会超过种植上颌牙的标准。（二）张小毛门诊部先后于2013年4月27日、2015年1月10日、2017年5月24日共收取徐灯祥51600元。徐灯祥就该事实已提交建设银行持卡人存根、张小毛门诊部出具的收款收据、收费清单等证据为据。徐灯祥支付的金额已比双方约定的45000元多出6600元，加上免除的两颗种植牙费用13400元，在已种植8颗上颌牙且手术失败的情况下，徐灯祥仍同意在下颌种植5颗牙，价格为20000元，符合常理。（三）张小毛门诊部对徐灯祥施行的种牙手术失败。徐灯祥自2013年4月28日接受张小毛门诊部诊疗，至2017年5月31日，长达4年多的时间，张小毛门诊部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为徐灯祥成功植入种植牙。手术失败后，张小毛门诊部也未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妥善处理双方矛盾，致使徐灯祥身体上、精神上遭受巨大痛苦。（四）徐灯祥接受张小毛门诊部治疗后，缺失牙齿大于14枚以上构成七级伤残。根据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先后出具的鉴定报告和补充鉴定意见，张小毛门诊部在诊疗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诊疗资料，导致诊疗资料不足，徐灯祥在种牙前牙齿缺失5颗并不构成伤残等级，而在种牙后牙齿缺失大于14枚，部分牙槽骨吸收萎缩，口腔情况构成七级伤残。既然徐灯祥在接受种牙手术前已存在牙槽骨吸收萎缩的情况，张小毛门诊部就不应当在未经其他种植技术处理的情况下，对徐灯祥一次性进行8枚种植体的植入手术。并在该植入手术失败后，又再行下颌牙种植手术，显然不当。（五）张小毛门诊部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技术违法。1.不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规定对医疗机构、医师、技术管理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管理要求。2.张小毛门诊部对徐灯祥过度医疗，施行种植牙手术失败。（六）张小毛门诊部应返还徐灯祥已经支付的种植牙费用51600元，并赔偿徐灯祥额损失。1.如前所述，徐灯祥在接受张小毛门诊部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损害，达到七级伤残，张小毛门诊部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应认定为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能鉴定因果关系的原因在于张小毛门诊部不能提供完整的相关材料，应由其承担责任。3.律师代理费在性质上属于财产利益，应列入赔偿范围内。

张小毛门诊部答辩称，徐灯祥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本院认为，（一）关于徐灯祥种牙费用问题。因徐灯祥与张小毛门诊部签订的《牙齿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中未约定下颌牙的种植价格，而张小毛门诊部已实际为徐灯祥实施种植下颌牙手术，一、二审法院参照上颌牙的种植价格以及种植牙市场价格情况，酌情确定下颌牙种植价格为每颗6000元并无不当。徐灯祥主张下颌牙种植价格应较上颌牙种植价格更为优惠，但未提交相应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信。（二）关于徐灯祥已支付的费用问题。徐灯祥主张其分别于2013年4月27日缴纳20000元，2015年1月10日缴纳28000元，2017年5月24日缴纳3600元，即张小毛门诊部共收取其费用51600元。张小毛门诊部则主张徐灯祥于2015年1月10日仅缴纳8000元，2015年1月10日收款收据体现的28000元系将徐灯祥分别于2013年4月27日缴纳的20000元及2015年1月10日缴纳的8000元两笔款项合并开具而来。故双方争议焦点在于2015年1月10日收款收据体现的28000元系徐灯祥于当天缴纳的款项还是将徐灯祥分两笔缴纳的款项合并而来。根据《牙齿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的约定，徐灯祥上颌牙种植总费用为45000元并分三阶段支付，至2015年1月10日，徐灯祥上颌牙种植手术的第二阶段尚未完成，若按徐灯祥主张，结合2015年1月10日收款收据中记载“上颌种植28000元”的内容，徐灯祥至此时已为其上颌牙种植实际支付的费用达48000元，超过《牙齿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约定的种植上颌牙的总价款，不符合常理。反之，张小毛门诊部在一审中提交的门诊登记表中记载有关徐灯祥的缴费情况，与2015年1月10日收款收据的经手人倪珍出庭作证时对收费过程及金额构成的陈述可互相印证，在徐灯祥未能提交其于2013年4月27日缴纳20000元费用收款收据或发票的情况下，张小毛门诊部就其主张的2015年1月10日收款收据系将徐灯祥于2013年4月27日缴纳的20000元及2015年1月10日缴纳的8000元两笔款项合并开具而来这一事实，其举证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一、二审判决予以采信并无不当。徐灯祥主张其总计缴纳费用为51600元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三）关于徐灯祥是否构成伤残问题。一审法院已依法委托的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就张小毛门诊部对徐灯祥的医疗行为有无过错、医疗过错与损伤之间的因果关系、参与度进行鉴定，程序合法。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具备相应鉴定资质，鉴定依据亦经各方当事人质证，该鉴定中心在对徐灯祥门诊记录、影像资料进行书证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对徐灯祥的法医临床检验，作出相关的司法鉴定意见，其结论足与采信，徐灯祥虽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但既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反驳，亦未申请重新鉴定，故一、二审判决采信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论及补充鉴定意见并无不当。根据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补充鉴定意见，徐灯祥“牙齿缺失共计5颗”“未构成伤残等级”，一、二审判决以此为据认定徐灯祥未构成伤残并无不当。徐灯祥主张其构成七级伤残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四）关于张小毛门诊部的赔偿责任。根据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张小毛门诊部“诊疗过程中存在轻微过错，建议过错参与度为5%-10%”，且鉴于徐灯祥并不因张小毛门诊部的诊疗失当行为构成伤残，一、二审判决酌情确定扣减徐灯祥医疗费5000元，并由张小毛门诊部赔偿徐灯祥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及承担6500元的司法鉴定费用，对双方而言，均属公平。徐灯祥主张张小毛门诊部应赔偿其残疾赔偿金以及3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均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徐灯祥另主张张小毛门诊部应赔偿其律师代理费，由于徐灯祥并未因张小毛门诊部的诊疗行为构成伤残，故徐灯祥主张的律师代理费不属于张小毛门诊部的赔偿义务范围，一、二审判决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徐灯祥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徐灯祥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陈　　　国　　　雄

审　判　员　　徐　　　　　　　琴

代理审判员　　陈　　　　　　　梁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官　助理　　张天栋书记员陈美燕

附：本案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